



政策和计划 统一搬迁援助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

纽约州州长 **Andrew M. Cuomo**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部长/首席执行官
RuthAnne Visnauskas

2021 年 1 月 版本 1.5

编制人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社区重建办公室

本手册中陈述的政策截至 2021 年 1 月是最新的。本手册代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政策的最新版本，该政策对 GOSR 计划的运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所有政策手册将接受定期审核与更新。GOSR 将竭尽全力实时更新所有政策手册。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 或者联系 info@stormrecovery.ny.gov，以确保您拥有最新版本的 GOSR 政策。然而，有些时候政策会在手册修订前发生变化。

本页故意留空

政策手册
统一搬迁援助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
版本控制

版本编号	修订日期	修订描述
1.0	2017年7月	创建的政策和计划
1.1	2017年9月	分期付款
1.2	2018年3月	代表租户进行付款
1.3	2018年7月	符合条件的费用
1.4	2019年10月	更新搬迁服务、资格要求、诚意租户的定义、租户申诉程序、永久搬迁程序以及解除租户家庭的程序。
1.5	2021年1月	更新不回应家庭、可比替换住房、符合条件的费用、永久搬离

目录

政策手册	3
1.0 简介	1
1.1 计划手册概述	1
2.0 一般搬迁要求	3
2.1 搬迁规划	3
2.2 通知	3
2.3 搬迁咨询服务	5
2.4 家庭资格要求	9
2.5 不回应家庭	10
2.6 不合作家庭	10
2.7 放弃搬迁援助	11
3.0 临时搬迁	13
3.1 符合条件的费用	13
3.2 不符合条件的费用	16
3.3 搬迁持续时间和回家	17
3.4 付款	17
4.0 可选搬迁	19
6.0 永久搬离	20
6.1 允许的驱逐活动	20
6.2 符合条件的费用	20
5.3 不符合条件的费用	23
5.4 付款	24
6.0 公平住房	25
7.0 合理便利安排	26
8.0 上诉	27

1.0 简介

为应对超级风暴桑迪和其他自然灾害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在全国造成的损害，美国国会在 2013 联邦财政年度通过公法 113-2 为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s-Disaster Recovery, CDBG-DR) 计划拨付了 160 亿美元资金。利用 CDBG-DR 资金进行的每一个项目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活动，均须遵守经修正的《1970 年统一搬迁援助及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URA) 以及《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第 104(d) 节的规定，除非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已提供了弃权书或替代要求。URA 的实施条例见于联邦规则汇编 (CFR) 第 49 篇第 24 部分、第 104(d) 节的条例见于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42 部分 C。这些法律和条例的主要目的，是向不动产被收购或者由于联邦资助项目而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统一、公平和公正的解决方案。

1.1 计划手册概述

本手册旨在概述纽约州及其代理用于最大程度减少居民流离失所的主要政策，并提供 URA 和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 (本计划) 内相关法律所要求的服务。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包括纽约瑞星单户型业主计划、纽约瑞星租赁房产计划以及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计划。本手册旨在为纽约州居民和其他对各项计划如何遵从 URA 的细节感兴趣的各方提供资源，包括有关服务对象和所提供的援助类型的基本信息。该手册可作为行政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一般参考指南，可包括作为“子受资助者”受聘，通过该计划提供援助的业主、住宅租户、承包商和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市和县政府)，以及作为“子受方”或顾问参与计划的任何非营利性组织。

尽管 *纽约州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 包含了所有“纽约瑞星计划”的详细信息，但本手册仅介绍如上所述的与“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相关的 URA 要求。本手册并非旨在描述确保有效实施本手册中所含政策的内部计划程序。《统一搬迁援助计划政策手册》和其他计划手册可供公众查阅，网址为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1.2 防止流离失所和搬迁援助计划

根据本计划的目标和目的，以及州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其他几项灾后恢复举措，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将采取以下步骤，最大程度地减少租户直接或间接流离失所：

- 将所有计划活动与申请人、承包商、当地执法官员，以及受到计划援助住房的收购、修复或拆除影响的租户协调起来，从而提供及时的计划通知并将租户的流离失所减少到最低程度。
- 定期监测施工进度和其他相关申请人的活动，就影响流离失所的事项提供建议，并强制执行 URA 条例以及此防止流离失所和搬迁援助计划。
- 允许租户选择把临时搬迁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以上，以便返回搬离前的住所。
- 在可行的情况下，要求搬迁后的租金和租赁条款在计划活动后的至少 12 个月内保持不变，以此鼓励租户返回搬离前的住所。
- 在可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改造住房而不是拆除，以避免不必要的搬离。
- 在可行的情况下，拆除或仅将无人居住或闲置的居住单元改造为可居住的居住单元，尤其是收容中低收入家庭的居住单元。

GOSR 将根据 URA 向所有因计划活动直接或永久性搬家的人提供搬迁援助。

通过公法 113-2 分配的 CDBG-DR 资金免除了一对一更换的要求。如果受灾害损坏的单元符合资助者的“不适合修复”定义，则此条豁免免除此类单元的一对一更换要求。如果符合以下情形，GOSR 则定义为不适合修复单元：

- a. 符合买断资格的被风暴破坏的房产，或者
- b. 在分洪河道或泛滥平原地区的被风暴破坏的预制装配式住宅。

负责追踪低收入住宅单元更换和负责提供搬迁付款及其他搬迁援助之人的当前姓名和联系信息，可以在向本计划提出要求后提供。

2.0 一般搬迁要求

计划活动仅限于为预期的维修、重建和减轻风暴损坏的住宅物业提供援助，以及为追溯性预拨款的住宅修复提供报销。计划的预期活动可能会导致临时搬迁或永久搬离，但需遵守 URA 的规定。

。

由于预拨款活动造成的流离失所通常不被认为与获得联邦经济援助的计划或项目有关，因为尚未预期获得联邦资助，即意味着 URA 不适用。因此，完全是报销性质的计划拨款不受 URA 的约束。

。

2.1 搬迁规划

作为初始申请流程的一部分，本计划收集基本财产和项目数据，以估计要搬迁的家庭数量。收集的数据包括：

- 房产地址
- 住宅单元的数量
- 重大损害裁定

另外，申请人还需向本计划披露在计划援助期间，居住在所述房产的所有家庭户主的姓名和常用联系信息。申请人负责通知本计划可能在申请日期与计划收尾之间发生的信息变更。

在授权向计划申请个人支付拨款资金的同时，本计划进行项目特定的审查，考察预期驱逐活动（如有）的复杂性和性质。可能视需要在最后申请收尾时修订此审查，以反映受资助活动的变化。

申请人若未能提供关于其施工计划和/或房产居住者的必要信息，则可能被认定不符合计划援助的资格。

2.2 通知

本部分描述的所有通知均当面送达或通过挂号信或注册一类邮件送达（索取回执），并书面记录在该计划的记录系统中 (IntelliGrants)。通知本计划自己无能力阅读和理解通知的，将获得适当的翻译和咨询服务。

2.2.1 一般信息通知

在授权拨款资金和披露可能符合 URA 流离失所资格的人员后，本计划尽快在可行的时间内，向被安排搬离的人员或企业提供一般信息通知。居住在所述房产内，但不是

负责援助项目的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的所有家庭户主，就 GIN（一般信息通知）发布而言被推定为符合潜在“流离失所人员”的资格。

GIN 向住宅和/或非住宅家庭披露，本计划正在根据 URA 通过联邦资助提供援助，以支持他们所居住房产的修复、重建或减灾。GIN 告知受助人，本计划的政策是不容许发生任何强迫永久搬离的事件，以及由于受资助活动造成的任何搬迁均是临时性的（少于 12 个月）。GIN 概述 URA 保护资格的基本要求、本计划提供的搬迁援助，以及可能发生永久搬离的条件。

GIN 建议，各家庭在得到本计划的通知之前不要搬迁。如果家庭在收到 GIN 后搬迁，但他们没收到 30 天提前通知和/或 90 天提前通知，那么这些家庭被视为自愿搬家，而搬家原因不是由于计划资助的活动。

另外，将向申请人提供一份 GIN 副本。封面页提醒申请人有责任遵守所有 URA 要求才能接受计划的援助。

2.2.2 不流离失所与不需要搬迁通知

接到 GIN、不需要搬迁以完成计划活动的所有家庭，将收到一份不流离失所与不需要搬迁通知 (Notice of Non-Displacement - No Relocation Required)。在审查和批准计划活动以及申请人提供的搬迁计划后，将及时尽一切努力提供此通知。收到不流离失所与不需要搬迁通知后，家庭被裁定为不符合 URA 援助资格，除非计划活动有重大改动。

2.2.3 不流离失所与需要临时搬迁通知

接到 GIN、需要搬迁最多 12 个月以完成计划活动的所有家庭，将收到一份不流离失所与需要临时搬迁通知 (Non-Displacement - Temporary Relocation Required)。除非确定有极端情况，并在初始范围和搬迁计划审查中予以批准，否则本计划将资助活动造成的所有流离失所限于临时搬迁。

2.2.4 30 天提前通知

需要临时搬迁的家庭将提前至少 30 天得到通知，告知他们必须撤离以使计划活动继续进行的日期。

申请人不得故意制造紧急情况（未能告知本计划项目计划、断开公用事业、在施工进展时限制进出），从而造成家庭收到本计划提供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告知其撤离。在收到 30 天提前通知后，家庭可以选择在本计划规定的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搬迁，不会失去 URA 资格。

如果申请人的项目计划延期，那么本计划可以选择向受影响的家庭提供修订的 30 天提前通知，告知新的搬迁日期。如果家庭无法在本计划的援助下在搬迁日期前获得搬迁住房，那么申请人必须推迟项目活动直至该家庭获得适宜的住房。

2.2.5 资格通知

如果裁定家庭将符合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2(a)(9) 定义的“流离失所人员”的资格，并核实家庭符合第 2.4 节指定的资格要求，则本计划将尽快在可行的时间内向该家庭提供资格通知。收到资格通知的家庭保留权利，可在计划活动完成后回到原来的住房，而不接受永久搬迁援助。

本计划要求收到资格通知的家庭指明其搬迁意愿，以便支持准确的搬迁规划和市场分析。意愿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影响家庭的 URA 资助和服务资格。

2.2.6 90 天提前通知

符合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2(a)(9) “流离失所人员”资格，并已收到资格通知的家庭，将至少提前 90 天收到书面通知，告知其必须永久搬迁的最早日期。本计划也可能将此日期定为终止临时搬迁援助的最早日期。

除 90 天提前通知外，本计划还提供关于三套可比替换住宅的信息，以及家庭可获得的最高替换住房款项金额。

在收到 90 天提前通知后，家庭可以选择在本计划规定的搬迁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搬迁和/或提出搬迁援助索赔，并且不会失去 URA 资格。从 90 天提前通知日期起，家庭有最多 12 个月时间居住在其希望获得搬迁援助的替换住宅。

2.3 搬迁咨询服务

本计划向必须暂时搬出被援助房产的所有流离失所人员和所有非流离失所人员提供搬迁咨询服务。另外，向计划申请人和不需要搬迁的家庭提供有限的咨询服务，以确保他们收到通知并明确理解适用的政策。

专职搬迁员将回答有关统一法案和本计划搬迁政策及程序的任何问题。所有通信（无论是当面、电话通话或通过电子邮件）均记录在本计划的记录系统中。个体家庭信息对除了此家庭以外的所有各方保密，除非此家庭提前授权披露。本计划不提供法律建议，亦不干预房东/租户或其他相似争议。

2.3.1 家庭纳入会议

本计划与必须搬迁的所有家庭开会，确定他们的搬迁需要和意愿。此会议尽可能面对面举行。此会议是在提供 30 天提前通知和/或 90 天提前通知后协调进行的。收到这两份通知的家庭有权利参加多次面对面会议。如果尚未知晓搬迁日期，但预计此日期间将在未来 60 天或 120 天内（酌情而定），那么可以在提供 30 天提前通知或 90 天提前通知之前进行会议。

家庭纳入会议的目的是：

- 确保已提供第 2.2 节描述的所有适用通知，并且家庭理解这些通知。
- 向家庭描述搬迁流程，包括提交费用索赔单和接收付款的程序。
- 解释每种可用援助类型的资格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付款计算和限制。
- 向家庭收集证明文件，以用于验证他们的援助资格和金额。
- 收集家庭当前住宅的具体特征信息，以及他们在住房获取、交通和社区方面的搬迁需求。
- 向家庭收集人口统计数据，以加入到本计划的受助人员报告中。

2.3.2 可比替换住房

本计划持续评估租赁住房市场，以便能够确定提供给必须搬迁的家庭的可比替换住宅。我们鼓励家庭评估租赁住房市场，并通知本计划他们倾向的房产。除非可向家庭提供至少一套可比替换住宅，否则不得要求任何家庭搬迁。如果由于计划活动，家庭必须搬迁超过一次，包括因为预期搬迁持续时间变化而可能重新协商租赁条款，那么本计划将针对每次必要的搬迁确定可比替换住房。

住宅必须在功能上与搬离的住宅同等，才能被认定为可比较。“功能同等”是指该住宅拥有相同的功能并提供相同的公用事业。但这并不要求替换住宅包括所搬离住宅的所有相同特征。

可比住宅必须至少能够充分容纳搬迁的全部家庭成员。这包括提供任何家庭成员需要的医疗必要便利安排。在可行的范围内，本计划可能在裁定单元的可比较性时考虑以下额外因素：

- 与所搬离住宅的距离
- 家庭邻里区偏好

- 相较于市场的租赁成本
- 租赁时长以及其他租赁条款

如果家庭得知了住宅的位置，并且该家庭在选择后可以在合理时间内谈拢租约，则有向该家庭提供住宅。如果家庭未尝试在合理时间内谈拢租约，而该单元随后被租给其他人，那么本计划可自行决定是否向该家庭提供额外可比替换住宅。通常认为合理的时间段至少是 30 个日历日。

如果本计划未能就临时搬迁确定并提供至少两套可比替换住宅、就永久搬迁确定并提供至少三套可比替换住宅，则必须书面记录未提供规定数量单元的原因。

本计划将应要求提供到达已确定房产的交通服务。本计划也可能协助家庭完成租赁申请，并满足租赁协商流程的其他要求。本计划不向家庭提供法律建议。

如果租户自愿选择搬迁到一个新的社区，而该社区与搬离住宅所在的房地产市场有实质性不同，本计划保留开展针对该新社区的可比住房的费用和可用情况的分析工作的权利，并且可据此限制可为该租户提供的搬迁房屋付款的金额。

2.3.3 体面、安全和卫生 (DSS) 检查

本计划对受助家庭居住的所有搬迁住宅进行亲自检查，以确保有体面、安全和卫生 (DSS) 的条件。此检查可能在协商租约或住进住宅之后进行。如果住宅须接受另一援助机构的基本相似检查，那么本计划可能选择依赖该另一机构的检查结果。本计划为每个家庭进行的检查次数没有限制。

如果住宅未通过初始检查，那么业主将获得机会在合理时间内纠正确定的问题，并要求后续检查。如果在重新检查时问题依然存在，和/或家庭提出要求，那么本计划将与该家庭一起寻求替代搬迁住宅。

2.3.4 搬家援助

本计划定期与家庭沟通，确保他们正充分准备在搬迁日期之前搬迁。这包括确认家庭正做出充分的计划来迁移和/或存储他们的私人财产。对于在搬迁调整或准备搬家方面有困难的家庭，可能推介咨询服务和其他可用的援助来源。

本计划可应要求向家庭提供其当地区域的持照搬家和存储公司的名单。但这并不表示本计划背书或推荐名单上的任何公司。本计划可能代表家庭组织搬家和存储服务（特别当有现金流的问题时）。此类行动必须由家庭授权。

2.3.5 费用索赔援助

本计划定期与已搬迁的家庭沟通，鼓励他们及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索赔单。在必要和应要求时，本计划可能提供协助来收集适当的费用证明单据，并填写所有必要的索赔单。家庭最终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计划提交所有款项索赔单。

2.3.6 政府住房援助

对于可能符合政府住房援助条件并符合“流离失所人员”资格的家庭，本计划将就要求和程序为家庭提供建议，包括与本计划的搬迁日期协调的适用时间线，以获得长期租金补贴。本计划在评估可比替换住宅时可能考虑这些要求。最终由家庭自行寻求和获取该援助。

对于在所搬离住宅接受政府住房援助的家庭，本计划将与家庭及其指定的案件经理合作，在搬迁期间协调现有援助的转移或暂停。

2.3.7 申请人咨询服务

申请人同意遵守 URA 以作为接受计划援助的条件。申请人必须向本计划披露入住受助房产的所有家庭，并且必须与本计划协调施工计划，以确保家庭获得适当的通知和搬迁服务。本计划的申请人咨询服务主要是支持申请人的合规事务。

本计划可能协助申请人适当披露房产居住者和施工计划。为维护准确的记录，本计划可能要求申请人定期更新这些信息。本计划也可能要求申请人协助联系房产居住者。申请人若拒绝提供索要的信息和/或协助，则可能被视为违反 URA，并被认定为不符合计划援助的条件。

如果在向本计划申请的日期之后且在计划活动基本完成之前，申请人有新的家庭入住房产，那么本计划要求申请人在协商期间提供一份入住通知，说明该家庭可能需要搬迁，并且他们不符合接受 URA 援助的条件。所有申请人都将收到入住通知范本以促进通知事宜。申请人若未通知有家庭在申请日期之后入住房产，则可能被视为违反 URA，并被认定为不符合计划援助的条件。

本计划不干预申请人强制执行合法约定的居住条款。但是，当有潜在或实际的驱逐程序发生时，申请人必须始终告知本计划所有这些事件，以确保适当书面记录和通知家庭失去 URA 资格。若未能提前充分告知本计划，则如果驱逐似乎是为了清空房产以进行施工的话，可能导致丧失计划资格。本计划要求违规的所有家庭获得至少 30 天时间来纠正问题，之后申请人才可以斥诸于合法驱逐。

2.4 家庭资格要求

要符合接受 URA 援助的资格，家庭必须：

- *不同于负责申请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人或实体。* 家庭如果能记录它未与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共用住房单元，则被视为不同。另外，家庭入住住房单元必须是与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和/或其他被授权房产代表的公平交易的结果。
- *在受资助的修复或重建活动计划开始之时，居住在接受计划援助的房产内的住房单元。* 在向本计划申请之日居住在援助房产内的所有家庭，必须可以延续其居住时间至计划援助的时长。在申请日期之后开始居住的家庭也获得相似的保护，除非他们在居住开始时获得了适当的入住通知。
- *必须从住房单元搬迁至少 1 日以完成本计划活动。* 如果单元或房产其他部分内的计划活动将造成住房单元在超过 8 小时的时间内不体面、安全和卫生，不适宜居住，则必须搬迁。这包括限制单元进出以及公用事业的供应。
- *有居住住房单元的合法权利。* 所有家庭成员被推定为合法居住，除非该家庭或特定家庭成员由于严重或多次违反租约或居住协议的重大条款而被驱逐。此类驱逐必须由适用的州或当地法院发布的判决书支持。
- *合法在美国居留。* 家庭必须证明在家庭成员中是美国公民或国民以及合法在美国居留的外国人的口数。本计划可能向额外家庭成员提供援助，前提是他们是至少一名美国公民、国民或合格外国人的合法监护人、管理人或看护人。

如果原本必须搬迁的家庭被裁定为不符合 URA 援助的条件，那么本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家庭其裁定。通知当面送达或通过挂号信或注册一类邮件送达（索取回执），并书面记录在该计划的记录系统中。家庭可以对本计划的裁定上诉。在任何此类上诉待决时，建议申请人推迟搬迁和施工计划。

2.5 不回应家庭

如果家庭未即时回应本计划的宣传和通知，则会进行以下诚意努力来找到并联系该家庭。

如果 GIN 被返回给发件人，本计划的努力可包括：

- 向申请人至少索要三次该家庭的改动和/或额外联系信息。
- 用 Lexis Nexis 进行个人和位置搜索，利用该家庭的所有可用姓名和地址组合。
- 在利用申请人提供的信息的可行范围内，对该家庭执行一般互联网和寻人目录搜索。
- 在当地出版物上发布包含所述房产地址的报纸广告，以找到相关家庭。

如果所有这些努力均未使其成功找到该家庭并交付 GIN，则该家庭被视为未回应，本计划不会再进一步尝试向该家庭提供通知。

如果家庭在搬迁日期前停止回应本计划的宣传和/或通知，则本计划与申请人确认该家庭是否继续住在房产。如果继续居住，则继续进行宣传和通知，直至该家庭回应，或者可以根据第 2.6 节所述记录为不合作。如果该家庭已离开房产，那么申请人负责向本计划备案其搬家是自愿的，与计划活动无关，和/或向本计划提供该家庭的有效联系信息。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家庭可能在以下情况之后被认定为未回应：

- 至少尝试两次使用最后已知的联系信息联系该家庭，但均无有意义的回复。如果该家庭从严重受损的房产搬出，则需要尝试至少四次。
- 申请人至少索要一次更新的联系信息，或者其他援助项目联系该家庭，但未获得新的信息和/或家庭的回应。

如果不回应家庭随后联系本计划，那么通信、咨询服务和付款将恢复进行而无罚款。

2.6 不合作家庭

需要搬迁的家庭必须配合本计划才能获得 URA 援助和付款，包括及时撤离受助房产。如果家庭未能配合并及时撤离房产，则可能驱逐该家庭以让本计划的活动得以进行。

本计划期望家庭能在 30 天提前通知和/或 90 天提前通知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搬迁，或者通知本计划有严重的问题影响其在既定时间范围内搬迁。在多数情况下，此类通知采用对计划裁定上诉（见第 7.0 节）或合理的便利安排请求（见第 6.0 节）的形式。在上诉或合理便利安排请求待决时，暂停所有搬迁计划。

如果本计划裁定符合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2(a)(9) 定义的“流离失所人员”的资格的家庭，未能在既定搬迁日期（通过上诉和/或合理便利安排裁定酌情延期）之前撤离受助房产，则该家庭可能“为项目之便”被驱逐，但不对申请人罚款。家庭保留获得搬迁援助和付款的权利，前提是

他们居住在合适的永久住宅中，并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了款项索赔单。在驱逐中产生的法律费用（如有）不是 URA 符合条件的费用。

如果不符合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2(a)(9) 定义的“流离失所人员”的资格的家庭，未能在既定搬迁日期（通过上诉和/或合理便利安排裁定酌情延期）之前撤离受助房产，则本计划将继续寻找可比替换住宅并提供给该家庭。在通知该家庭可用的可比替换住宅后，本计划将再次要求该家庭提供其在未来 30 天内搬迁的计划。如果在既定搬迁日期后的不少于 30 天时期内，家庭未能在至少两次此类计划要求后搬迁或提供修订的搬迁计划，则该家庭可能被视为不合作，并可能“为项目之便”被驱逐，但不对申请人罚款。另外，此类家庭也被视为放弃其在 URA 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7 放弃搬迁援助

本计划认识到，家庭可能选择不接受 URA 提供的搬迁援助或福利。家庭可以签署一份书面声明，明确确定该家庭选择不接受的援助和付款，从而放弃他们的权利和权益。该声明也必须清楚表明，该家庭获知了他们有权接受的援助和款项。当家庭通过此方式放弃权利后，本计划停止与该家庭就照此放弃的援助和/或付款的所有通信。

如果在弃权后，家庭有资格获得不同的援助或款项，那么本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家庭其资格的变更。该家庭可能

在此时选择寻求新的援助和款项，或者他们可能再次选择放弃其权利和权益。若要放弃他们的新援助和款项的权利，则需要新的书面和签署声明。

本计划从不鼓励家庭放弃其在 URA 下的权利或权益。

3.0 临时搬迁

为遵循本计划的防止流离失所计划，申请人必须规划在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受资助的修复和重建活动。计划资金也不得用于受助房产的用途或居住变更，或者为申请人私用。因此，本计划推定所有由于计划活动的搬迁均是临时性的，但不包括不可预见的条件和特例。

3.1 符合条件的费用

对于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实付费用，本计划向临时搬迁的家庭予以报销。若要获得报销，该家庭必须提交适用的来源证明文件以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另外，该家庭必须提供居住证明，或打算居住在体面、安全和卫生住宅（能充分容纳所有居住者）的证明。如果有超出本手册概述的范围的搬迁费用，则在家庭产生此费用前必须由本计划事先批准。搬迁家庭可能负责承担未获得本计划事先批准的任何费用。

3.1.1 住房成本增加

本计划支付在临时居住单元产生的实际租金加公用事业费与在所搬离住宅产生的租金加平均年度公用事业费用之间的差额。实际租金的上限由本计划裁定，依据则是在搬迁之时可用的可比替换住宅的费用，并需要与预期的搬迁时长相符。如果家庭接受月度住房补贴，那么在确定增加的住房成本时，将从合约租金中减去补贴的金额。对于中低收入家庭，本计划也可能将基准住房成本的上限设为该家庭收入的 30%。

如果搬迁时间不足一个月，则依照搬迁的天数按比例分摊增加的住房成本。如果家庭搬迁到酒店或其他相似居住设施，那么酒店费用必须具备必要性，并在其所处的区域内是合理的。

从临时居住单元的居住协议的生效日期起，截至居住协议有效终止以返回所搬离的住宅，本计划支付此段时期的增加住房成本，除非家庭在 90 天提前通知中规定的永久搬迁日期之后返回。如果该家庭未返回至所搬离的住宅，或者在 90 天提前通知中规定的永久搬迁日期之后返回，那么将在以下最早的日期支付增加的住房成本费用：

- 该家庭放弃临时搬迁款项权利的日期；
- 本计划为该家庭规定的回家日期；
- 该家庭入住永久更换住宅的日期；和
- 90 天提前通知中规定的永久搬迁日期。

如果家庭成员分开搬迁，那么向所有家庭成员支付的合计款项，不会超过本计划制定的最高更换住房费用

加每处临时居住单元产生的合计公用事业费用，与租金加所搬离住宅产生的平均年度公用事业费用之间的差额。任何单独一名家庭成员所获得的付款，都不会超过此人在临时居住单元产生的实际费用与其租金份额加所搬离住宅产生的平均年度公用事业费用之间的差额。本计划制定最高更换住房费用的依据，是假定整个家庭将一起搬迁，而不管本计划何时获知该家庭的实际搬迁计划。

3.1.2 其他每月实付费用

本计划支付以下在搬迁期间产生的每月实付费用，除非另有说明。家庭不必非得有住房成本增加才能获得其他每月费用的付款。

- **膳食补贴。**如果家庭搬迁到的居住设施没有厨房（比如酒店），则本计划根据美国总务署 (GSA) 制定的纽约州审计官员工差旅餐补支付每日膳食补贴：<https://www.gsa.gov/travel/plan-book/per-diem-rates>。不超过 12 岁的儿童将获得 GSA 所规定的每日膳食补贴的 75%。
- **交通补贴。**如果家庭成员上班和/或上学的距离增加超过 30 英里，那么本计划每月支付 \$375 的交通补贴。通勤距离增加超过 30 英里的每名家庭成员都获得该补贴。
- **宠物费。**对于养宠物的家庭，本计划支付不包括在每月租金中的每月宠物费，最多为临时居住单元的每月租金，或本计划制定的最高更换住房费用，以较少者为准。如果所有或部分的搬迁没有适合宠物的居住设施，那么本计划还支付宠物寄养费用。除了临时居住单元的每月定期宠物费以外，还可能支付在搬入或搬出临时居住单元时产生的一次性宠物寄养费用。宠物寄养费用不得超过每天 \$40。
- **泊车。**如果家庭搬迁到没有免费停车位的区域，那么本计划支付每月停车费，最多为临时居住单元的每月租金，或本计划制定的最高更换住房费用，以较少者为准。如果家庭在所搬离住宅支付停车费用，那么本计划支付临时居住单元的停车费用（最多至本计划最高额）与所搬离住宅产生的泊车费用之间的差额。
- **社区评估费。**如果家庭搬迁到向居民收取强制性评估、进出和/或便利设施收费的社区，则本计划将支付评估的费用。本计划不支付选择性的便利设施费用，除非

该费用对于获得与所搬离住宅有同等功能的便利安排有必要性。

- **存储费。**家庭可以选择存储不方便在临时居住单元容纳的私人财产。本计划支付产生的每月存储费，前提是存储合同的日期不得早于从所搬离住宅的搬迁日期。

搬迁日期始于家庭撤离所搬离住宅的日期，截至该家庭返回所搬离住宅的日期，除非家庭在 90 天提前通知中规定的永久搬迁日期之后返回。如果该家庭未返回至所搬离的住宅，或者在 90 天提前通知中规定的永久搬迁日期之后返回，那么搬迁日期于以下最早的日期结束：

- 该家庭放弃临时搬迁款项权利的日期；
- 本计划为该家庭规定的回家日期；
- 该家庭入住永久更换住宅的日期；和
- 90 天提前通知中规定的永久搬迁日期。

3.1.3 搬家费用

本计划支付家庭搬到临时居住单元和返回所搬离住宅产生的实际搬家费用。我们鼓励家庭使用投保的持照搬家公司，以限制财产在搬家过程中丢失、被盗或损坏的责任。另外，本计划也支付搬运用品产生的实际费用，以支持自己搬家或雇人搬家。本计划可能向专业搬家公司索取三种报价，用于制定自助搬家的合理的符合条件的费用。

如果家庭需要从一处临时居住单元搬到另一处（由于搬迁持续时间变化、DSS 条件等），那么本计划另支付搬到新临时居住单元的费用。如果家庭在搬迁期间自愿搬家，则本计划不支付搬家费用。

除了搬家费用外，本计划支付以下在每次合格搬家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 根据居住条款清洁所撤离单元使用的用品和/或服务
- 公用事业断开/重新连接
- 电话重新连接
- 有线电视/互联网重新连接，前提是该家庭在所搬离住宅一直有这些服务
- 向持照不动产经纪人支付的费用（最多为所搬入居住单元的一个月租金），用于协商居住条款和协议
- 所搬入临时居住单元加上合理数量的可能备用临时居住单元要求的申请费

3.1.4 租约终止费

本计划已裁定，在本计划的区域内，可用于 12 个月以内居住期限的可比替换住房是有限的。因此，当计划活动完成，家庭中断 12 个月居住协议以返回到所搬离住宅时，本计划支付与此相关的合理终止费。当本计划要求家庭在居住期限结束前搬迁到新的临时居住单元时，本计划也支付由此产生的合理终止费。自愿搬迁到除所搬离住宅以外的任何房产所产生的终止费是不符合条件的费用。

本计划与家庭和临时房东协调，在可行的范围内将终止费限制在临时居住单元的两个半月租金以内。当临时居住单元的租金超过本计划制定的最高替换住房费用时，本计划可能进一步限制所付金额。

3.1.5 保证金

由于搬迁所具有的推定临时性质，本计划建议申请人在整个搬迁期间保留适用的保证金。为了协助家庭支付临时居住单元的费用，而不用收回所搬离单元的保证金，本计划支付可退还的保证金用于临时居住单元。任何保证金的金额不应超过临时居住单元的两个半月租金，除非需要额外保证金来为中低收入家庭获取市价住房。

为确保此类资金最后返还给本计划，本计划要求家庭和临时居住单元的房东签订一份临时租约的附约。该附约规定，在家庭居住临时单元结束时，将直接向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HTFC) 返还保证金（减去租户造成的任何损坏的金额）。

3.2 不符合条件的费用

申请人没有资格接受 URA 的任何付款来用于受助房产。这包括对于搬迁期间租金收入损失的补偿。搬迁家庭没有权利获得以下任何费用的报销：

- 将任何房屋结构或其他不动产改善部分搬到该家庭留有所有权的搬离住宅的费用
- 支付搬家费用的贷款利息
- 人身伤害
- 准备搬迁付款索赔或在本计划主持的诉讼中代表索赔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
- 搜寻替换住宅的费用，但不是持照不动产经纪人收取的费用
- 在家庭所有或租赁的不动产存储私人财产的费用，

- 可退还的公用事业押金

未在有资格获得永久搬迁以及选择新的永久住宅之前申请获得 URA 援助的搬迁家庭，没有资格收到针对在有永久搬迁资格和选择永久替换住房之前产生的临时搬迁费用的追溯付款，不管该支出的性质是什么。

3.3 搬迁持续时间和回家

家庭会获得至少 30 天的提前通知，以从搬离住宅搬走。可比替换住房的可获取情况可能推迟搬迁超过 30 天。在家庭完全搬迁到临时居住单元或本计划已根据第 2.6 节认定该家庭不合作之前，申请人不得进行活动以阻碍该家庭进入住宅、妨碍住宅的宜居性或房产的总体安全性。

本计划依据搬迁之时受资助工作的范围来估计搬迁持续时间。估计持续时间可能被用于规划目的，包括评估替换住房方案的适宜性。不管估计持续时间有多久，临时搬迁将一直继续，直至本计划活动完成，并且所搬离住宅恢复体面、安全和卫生的条件，或者该家庭永久搬迁，以最早者为准。即使家庭未撤离临时居住单元，在 90 天提前通知中规定的搬迁日期之后，该家庭即为永久搬迁。申请人和/或被授权房产代表不得向搬迁家庭收取所搬离住宅的租金。

本计划依赖最终检查来确定计划活动完成，以及房产满足体面、安全和卫生的标准。通过最终检查后，本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搬迁的家庭在 30 日内返回搬离的住宅。此回家通知当面送达或通过挂号信或注册一类邮件送达（索取回执），并书面记录在该计划的记录系统中。也向申请人提供一份回家通知的副本，以方便协商返回居住的事宜。

在极端情况下，可允许家庭返回未通过最终检查的房产，前提是该住宅符合体面、安全和卫生标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家庭入住未达到体面、安全和卫生标准的住宅。

申请人需要向回家后的搬迁家庭提供新的居住协议，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居住条款（包括费用和所有搬迁前便利设施）必须在该 12 个月回家期限内与搬迁前的条款相同。必须允许家庭替换未回家的家庭成员，以保持搬迁前的家庭人口数；但是，申请人和/或被授权房产代表保留权利，可根据适用的州和当地法律审查任何拟议的新居住者。返回居住协议必须提交给本计划以供审查。

如果在传达的返回日期之前，该家庭选择不寻求或者未能协商返回居住条款，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和/或被授权房产代表没有过错，那么可以市价为该住宅招租，不受计划的限制。

3.4 付款

在获得 URA 付款前，家庭需要书面记录从所搬离住宅搬走之事，以及居住在体面、安全和卫生的居住设施中。如果该家庭无法在获得报销前为搬迁活动筹得资金，但没有过度困难情况，那么本计划可以在收到支持搬迁意愿的证明文件后，使用估计的费用预先支付款项。照此预付的任何资金必须随后与产生的实际费用进行核算比对，并由居住证明文件支持。

~~本计划鼓励家庭在整个搬迁期间持续提交费用证明单据。本计划每周向提交了适当合格费用证明~~

单据的家庭支付 URA 款项。本计划记录着在整个搬迁期间向每个搬迁家庭支付的 URA 款项总额。在搬迁结束时，家庭须确认所收到的作为其完整和准确援助索赔额的款项总金额。在收到此确认书后，本计划关闭该家庭的档案，该家庭不得再提交任何费用来申请报销。

所有付款均支付给搬迁家庭，除非该家庭以书面形式授权本计划代表他们向第三方付款。向第三方支付付款的方式与直接向租户付款的方式相同。本计划在整个搬迁期间向家庭提供代表他们向第三方进行的所有付款的书面确认书。若所有当事人同意，则本计划更倾向于直接向房东或租赁实体支付搬迁住房款项和保证金。家庭可以授权就任何符合条件的费用向第三方进行一次性或重复性付款。

4.0 可选搬迁

针对居住在计划资助完成的恢复工作未达到 DSS 的家庭，可能向该家庭提供与联邦公路管理局 (Federal Highway Authority, FHWA) 的固定搬家费用和纽约的平均搬家费用一致的搬迁包，以协助他们在 DSS 租赁房产内重新安顿下来。

6.0 永久搬离

本计划的政策是努力实现零被迫永久搬离事件。如果申请人故意避开这些政策来驱逐居住者，则申请人不符合计划援助的资格，并且可能额外负责本计划为永久搬迁受申请人不利影响的家庭而产生的费用。本手册涉及由计划允许的活动引起的永久搬离。

6.1 允许的驱逐活动

在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范围内，如同纽约州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所述，以及由本计划的政策手册、拨款协议和其他管辖文档的进一步定义，可能造成符合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2(a)(9) 定义的“流离失所人员”的家庭的允许活动是有限的。在授权家庭的永久搬离之前，每个个体案件可能须接受本计划的审查。一般来说，以下被视为极端和不可预见的条件，即使触发永久搬离，也可以继续提供计划资金。

- 须进行强制加高或重建的物业无法获得建筑许可证和/或分区批准，以恢复合格事件之前的相同数量物业居住单元。这也可能包括居住家庭所需的居住设施无法纳入项目计划。
- 项目需要超过 12 个月的搬迁，但这并不是由于申请人的过错。无过错推迟可能由资源短缺、批准的范围变更、公认的承包商欺诈事件或者其他证实的困难情况造成。流离失所的家庭仍有权利在计划活动完成之前返回，作为永久搬离的替代方案。
- 由于搬迁通知的不完整和/或不准确，造成了从受助房产永久搬迁，前提是申请人完全配合了联系受影响家庭的所有计划工作。

另外，当替换住房的总付款少于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402(a) 指定的限制时，本计划支持自愿永久搬离。

6.2 符合条件的费用

本计划向流离失所人员提供替换住房款项，并报销合理的搬家和其他相关实付费用。除了第 4.2.2 节所述的情况，在支付援助首付款时，本计划要求获得在体面、安全和卫生住宅居住的证明，该住宅须能充分容纳所有居住者，之后计划才会发放搬迁住房款项。若要获得报销，流离失所人员必须提交适用的来源证明文件以支持所产生的费用。

如果有超出本手册概述的范围的费用，则在家庭产生此费用前必须由本计划事先批准。搬迁家庭可能负责承担未获得本计划事先批准的任何费用。

5.2.1 租赁援助

在永久搬迁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居住在永久租赁住房的流离失所人员，可能获得租赁援助，金额为本计划确定的可比替换住宅的每月租金加公用事业费用与所搬离住宅基本每月租金之间的差额的 42 倍。如果在实际替换住宅产生的每月租金和公用事业费用低于本计划已确定可比替换住宅的估计费用，那么流离失所人员可能仅获得实际每月费用与基本每月租金之间的差额的 42 倍。

基本每月租金是在出于计划活动之目的搬迁前的 12 个月，在所搬离住宅产生的租金和公用事业的平均每月费用。如果平均每月租金费用低于同期的公平市价租金，那么本计划使用公平市价租金来确定基本每月租金。如果在搬迁之时，流离失所人员的平均每月总收入被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的年度公共住房收入限制调查和住房法案第 8 节计划分类为“低收入”，那么基本每月租金为平均每月总收入的 30%。

如果符合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2(a)(9) 定义的“流离失所人员”的家庭在成为流离失所人员之时分开居住，那么该家庭可以选择恢复共同居住或继续分开居住，这对其 URA 援助资格没有不利影响。如果本计划得知继续分开居住的意愿，或者如果特定家庭成员放弃其 URA 援助权利，那么本计划确定可充分容纳该前家庭每名分开成员的可比替换住宅。租金援助也根据可比替换住房和该前家庭的具体成员产生的基本每月租金费用，针对该前家庭的每名分开居住成员计算。

5.2.2 首付款援助

流离失所人员可以选择购买房屋。如有此类情况，并且购买是在永久搬迁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发生的，那么本计划提供首付款援助，其金额等于根据第 4.2.1 节应付给流离失所人员的最高租金援助金额，前提是选择本计划最可比的替换住房。

必须对替换住宅的购买价格和相关附带费用应用全额付款。因此，本计划倾向于在流离失所人员完成替换住宅的购买时发放此类付款。当此类协调不可行时，本计划确保将支付款项，报销流离失所人员在交割之前或之时产生的实付费用。

5.2.3 缺口住房援助

如果由于计划活动，流离失所人员在临时搬迁期间无处可住，那么本计划可能提供缺口住房援助，直至该流离失所人员找到了永久替换住宅。如果该流离失所人员未能在永久搬迁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找到合适的永久替换住宅，那么所有缺口住房援助将终止，并且本计划将从行政方面对其索赔结案。将对流离失所人员提供书面通知，陈述由于其未能在本计划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找到并入住永久替换住宅，所以其索赔已结案。

缺口住房援助付款的金额等于根据第 3.1.1 节应付给该流离失所人员的增加住房成本的金额，加上根据第 3.1.2 节符合计划报销资格（但不是合格的永久搬迁费用）的任何其他有单据证明的实际费用。缺口住房援助付款不是临时搬迁援助，因此被视为计入该流离失所人员总共搬迁住房款项的分期付款。

缺口住房援助付款不得超过根据第 4.2.1 节应付给该流离失所人员的最高租赁援助金额，前提是选择本计划最可比的替换住房。中低收入流离失所人员可能获得超过第 4.2.1 节确定的最高额的缺口住房援助付款，最多为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402(a) 规定的最高额。如果所选择的替换住房的费用造成最终替换住房付款金额少于迄今提供的缺口住房援助的总金额，本计划不要求偿还资金。

5.2.4 搬家费用

流离失所人员有权按以下给出的方式之一获得付款，以报销搬家费用：

- 报销或直接支付商业、持照和有担保搬家公司的费用。
- 报销完成自助搬家产生的实际费用。自助搬家费用可能包括打包用品、设备租赁费用和合理的交通费用。
- 根据联邦公路管理局批准的最新版《固定住宅搬家费用明细表》(Fixed Residential Moving Cost Schedule)，对搬家费用的固定付款。要获得搬家费用的固定付款，需提供说明了入住替换住宅的证明文件。

5.2.5 其他相关费用

本计划支付流离失所人员产生的实际费用（除非另有说明），用于偿付以下相关的搬迁费用。所有索赔单必须由适当的费用单据支持，并在 90 天提前通知中规定的永久搬迁日期或入住搬迁住宅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后的 18 个月内提交给本计划。

- **搬走/清洁。**根据居住条款清洁所撤离住宅所使用的用品和/或服务的有单据证明的费用。
- **打包/拆包。**对用品的打包、装箱、拆包和拆箱，以及搬到永久搬迁住宅所需的服务的有单据证明的费用。对于接受搬家费用固定付款的流离失所人员，可能不予报销实际费用。
- **存储。**从 90 天提前通知中规定的永久搬迁日期或入住搬迁住宅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时间内存储私人财产所产生的总费用。存储合同要求的保险也是可以报销的。
- **住宅用具重新开办费用。**对断开和重新连接家用电器和其他特别私人财产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不可退款的公用事业终止和开办费用也是可以报销的。
- **经纪人费。**向持照不动产经纪人支付的费用（最多为所搬入居住单元的一个月租金），用于协商居住条款和协议
- **申请费。**获取选定的替换住宅以及合理数量的备用潜在替换住宅所需要的任何申请费。
- **保证金。**为协助流离失所人员成功谈拢入住替换住宅，本计划可能支付替换住宅的保证金超过所搬离住宅退还的保证金的金额。保证金付款不得超过替换住宅的两个月租金。

5.3 不符合条件的费用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申请人若已对房产提交获得援助的申请，则不能被驱逐出该房产。流离失所人员没有权利获得以下任何费用的报销。

- 将任何房屋结构或其他不动产改善部分搬到该家庭留有所有权的搬离住宅的费用
- 支付搬家费用的贷款利息
- 人身伤害
- 准备搬迁付款索赔或在本计划主持的诉讼中代表索赔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
- 搜寻替换住宅的费用，但不是持照不动产经纪人收取的费用

- 在家庭所有或租赁的不动产存储私人财产的费用
- 可退款的保证金和公用事业费，除非第 4.2.5 节另有规定

5.4 付款

付款时间表依据提供的援助类型而定。除了首付款援助以外，所有替换住房款项至少分两期发放，最后一笔款项须等到本计划可以书面记录家庭在选择的替换住宅持续居住不少于 3 个月后发放。首付款援助可以在房屋购买交割之时一次性发放。在可行的范围内，在收到所产生费用的充分单据后，搬家和其他相关实付费用的付款与替换住房付款合并。

如果该家庭无法在获得报销前筹得搬迁资金，但没有过度困难情况，那么本计划可以在收到支持搬迁意愿的证明文件后，使用估计的费用预先支付款项。照此预付的任何资金必须随后与产生的实际费用进行核算比对。在流离失所人员收到 90 天提前通知（含搬迁日期）之前，不发放任何付款。

所有付款均支付给流离失所人员，除非此人以书面形式授权本计划代表他们向第三方付款。向第三方付款的方式与直接向租户付款的方式相同。本计划向流离失所人员提供代表他们向第三方进行的所有付款的书面确认书。流离失所人员需要确认他们收到的付款总金额来对其索赔结案。在收到此确认书后，该流离失所人员不得再提交任何费用来申请报销。

6.0 公平住房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完全遵守可对“公平住房和平等机会”实施监管的所有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法规。任何人都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原国籍或原属族裔、家庭身份或残疾而被排除参与任何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被拒绝提供计划福利，或是以其他方式在计划实施过程中遭受歧视。认为自身遭受非法歧视的家庭应立即联络本计划进行审查，并在向 HUD 公平住房和平等机会办公室提出投诉方面获得援助。第 7.0 节概述了本计划的 URA 上诉流程。

7.0 合理便利安排

在某些情况下，丧失居所的家庭可能会要求合理的便利安排，以充分获益于同计划活动联合实施的临时或永久性搬迁活动。需要合理便利安排的家庭应拨打 **1-844-9NYRISING** 联络本计划。

本计划遵循 GOSR 的语言协助计划 (Language Assistance Plan, LAP)，确保英语能力有限 (LEP) 和/或有听力障碍人员的家庭能公平并有意义地获得 URA 服务。

8.0 上诉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申请人以及与受助房产相关的家庭，有权利就 URA 资格、服务和/或付款对本计划的裁定上诉。希望对 URA 相关裁定上诉的申请人，应参阅其申请的具体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政策手册，获得对本计划裁定提出异议的指南。由于计划活动而需要搬迁的所有家庭，将收到本计划的 URA 相关裁定上诉政策的书面副本。不需要搬迁的家庭可以提出要求，获得本计划上诉政策的书面副本。

家庭有权利对以下计划裁定提出上诉：

- 对 URA 援助的资格，包括搬迁要求
- 搬迁或其他相关费用付款的金额
- 行使 URA 权利和权益的时间范围，包括搬迁时间范围

另外，家庭可以提出上诉，指称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205(c) 定义的本计划的搬迁援助咨询服务有缺陷，以及本计划的管辖文档有缺陷。接受计划的服务和/或付款并不限制家庭上诉的权利。

家庭可以提出书面或口头的上诉要求。我们鼓励家庭附加其认为对该上诉有影响的任何事实说明或其他材料。计划代表可以协助家庭提交上诉。必须在以下时间范围提出上诉：

- 关于 URA 援助资格和/或 URA 付款的上诉，必须在所抗议的计划裁定之日期后的 60 天内提出。
- 关于指称未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204（在失去居所之前可比替换住宅的可获取情况）提供适当住房推介的上诉，必须在提供了所抗议住宅之日或向家庭提供搬迁通知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后的 30 天内提出。
- 所有其他上诉必须在所抗议事件或通知后的 60 天内提出。

当本计划审查家庭的上诉时，任何待决的搬迁暂停，除非继续居住对居住者或公众的健康或安全构成重大危险。在本计划审查上诉后，将向该家庭寄送最终裁定函。如适用，该信函将解释因上诉而对搬迁时间范围做出的修订。

如果裁定对家庭有利，那么该信函将概述该家庭会如何获得修订的裁定、服务和/或付款。如果本计划不授予所要求的全部救济，那么该信函会告知该家庭他们有权利对本计划的裁定寻求司法审查。